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鑑於部分街頭小販出售的傳統小食極具特色，部分更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如吹糖、龍鬚糖等技藝)。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目前署方針對此類民間技藝小販的政策為何；
2. 過去五年檢控此類小販的數字為何；
3. 有否曾就保留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等部門商討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會否研究就民間手藝發牌，容許在街頭擺賣，以保存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9)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包括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以及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關於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已登記無牌街頭工匠發牌的事宜，食環署在跟進過程中一直與這些工匠保持聯繫，協助他們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和區議會的支持，以便他們獲簽發牌照後，可在原址或其他合適地點合法地經營。食環署會繼續按照既定政策跟進這些個案。

2. 過去5年(2014至2018年)，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檢控數目 (宗)
2014	26 025
2015	23 054
2016	15 310
2017	6 402
2018	5 564

食環署並無有關檢控特定類別小販的個案數目的細分資料。

3.至4. 政府應讓傳統文化活動及／或手工藝有發展空間。不過，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持牌小販仍有重要責任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食環署現時並無計劃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簽發街上小販牌照，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會繼續由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負責。

- 完 -